

合同编号：_____

沿江路（五斗桥—平西大道）道路工程 ——沿江路南侧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 治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沿江路（五斗桥—平西大道）道路工程——沿江路南侧
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治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委 托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 接 方：广东汇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接方（乙方）：广东汇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文件精神，就沿江路（五斗桥—平西大道）道路工程——沿江路南侧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治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沿江路（五斗桥—平西大道）道路工程——沿江路南侧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治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二）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三）工程内容：沿江路（五斗桥—平西大道）道路工程——沿江路南侧地块排水和海绵城市整治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位于桂城平南社区，北至沿江路，南至东平水道，东至罗涌电排站，西至细海电排站，长约 1.3km，总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对沿线南侧至河堤间的杂乱地块进行排水工程及海绵城市整治提升工程，完善该片区的排水泄洪功能，并按海绵城市理念整治片区环境。

（四）工作范围：明挖基坑工程的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等；

（五）工程监测周期：

本工程监测服务周期为：各监测项目在基坑开挖前取得初始值，初次观测时，要对同一观测对象进行三遍观测后取平均值作为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基坑回填后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

（六）、监测时间：

监测工期合计 90 日历天，按要求及时整理监测数据并作出分析，形成监测报告，并按合同要求报送监理、甲方。（如发生监测超期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收费标准

本合同暂定价为¥243025.39 元（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零贰拾伍元叁角玖

分)。(含税)。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检测量为准,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中选下浮率),并扣除违约金(如有)。指导价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费用(扣减违约金前)不能超过暂定合同价。

(二)付款方式:中选中介进场观测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基坑土方回填至土0.000、基坑验收,乙方提供完整监测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乙方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三)承包范围:

合同价包含税、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设备进出场费、预埋费、安装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费、水电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食宿、风险费、质量和安全措施费等全部综合的费用。

第三条 执行规范及监测质量标准

执行设计图纸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 甲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联系及与协调监测有关的各项工作,协调乙方人员监测工作在现场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办理乙方各时期送达给甲方的监测资料的签证手续。

2、甲方提供监测工程项目的资料(如有):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建筑基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阶段);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的有关资料。

3、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甲方协调各施工班组对监测点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它障碍物。

5、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拨付乙方的监测费。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二）乙方责任与权利

1、在基坑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资料进行编制监测方案，经监理及甲方等关联单位认可后实施（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目的及范围、测点布置、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人员及主要仪器设备、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值、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监测数据的记录和处理方法、工序管理及信息及时反馈制度等）。

2、监测单位应在每次监测后下一次进场时向甲方提供上一次的监测报告（如在基坑变形值正常情况下，可暂将当次的监测结果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送给甲方）。如果变形值出现异常或超过设计报警值，或基坑发生较大的变形及产生裂缝时，应立即向甲方反映并及时提供书面报告。

3、基坑监测结束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四份符合技术要求及档案管理规定的监测成果报告及彩色扫描件 U 盘 1 份。

4、保证监测资料、监测实物工作、监测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5、乙方应将监测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及时汇报甲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有效、规范、全面、科学。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中选中介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中选中介应当免费重新检测。中选中介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另行协商。

3、由于中选中介原因造成检测成果延误交付的，每延误一天，中选中介应向项目业主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4、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扣除上限为暂定合同价的 10%。

第六条、其它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

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地震）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监测工程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行失效。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广东汇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